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09年4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作用，规范年报编制、审议与披露程序，明确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审议与披露工作中的职责，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审议与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实地考察。管理层汇报和实地考察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

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注册地证监局和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上述沟通情况、意见及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相关涉密人员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审议与披露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